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 年 6 月 24 日-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向大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发公司）借款人民币 3.9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本次借款公司不设抵押担保。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借款手续。

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郑清、彭树银、史永辉、刘文杰、陈京伟、杨丽等六名董事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 票，回避表决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同意公司聘请李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年薪为人民币 17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并按照公司制度对其进行考核，根据有关人事、薪酬及考核制度领取考核奖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上述决议事项具体内容详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